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曾俊鵬系友捐贈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5.9.21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曾俊鵬系友本著回饋社會，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，每年提供二萬元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每年提供航運管理學系二名學生，每人各得獎學金一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航運管理學系日間部大三學生，海運學、海商法、定期航業經營及不定期航業經營四科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以申請者最高二名為準。
- 四、有關申請手續、獲獎人評定及獎助學金核發細節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撥付：請於每年八月由本校行文曾俊鵬系友撥入本校指定帳戶，以供核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